

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 村建设项目-（梁洼镇东街村）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新建道路 116 条，总长 8899 米，宽度 2-6 米，其中 5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面积 16729.5 平方；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总面积 16047.9 平方，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（详见施工图纸）

三、建设地点：鲁山县梁洼镇东街村

四、工程投资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293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叁万元整）最终价格以竣工后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。

五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六、工期要求：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场施工，2026 年 12 月 24 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进场前，需经项目责任单位、监理方、等相关单位检查，达到开工条件方可开始施工。开工后，由项目施工方提供开工报告，并填写项目工程预付资金提款申请表、收据、预算表等相关资料，经项目实施方审核后，拨付项目资金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进度达到 90%后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。并按照决算价拨付剩余的工程款。决算时，施工方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、自验表、提款申请、

移交表、管护书、完税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
2、自项目建成交付使用一年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项目主管部门复验后未出现质量问题，该项目按照流程办理相关完结手续。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必须对其问题部位进行修复，或按照质量问题部位造价金额退还相应资金，由业主方进行修复。

3、奖罚措施

1、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，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，按拖欠工程额的 1%对乙方处罚。如因特殊情况工程建设需延期的，乙方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批准后，可延长施工工期。

2、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，获得优质工程，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施工企业，在今后其它工程的实施上，将享受优先推荐或承包权。

七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
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
3、施工前期准备工作，如场地清理由项目所在村负责。

4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部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在施工中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及项目所在村负责协调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、监理单位、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条款如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认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6173687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50172640800000105

2026年9月21日